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财政厅

粤林函〔2024〕154号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广东省林业特色
产业发展奖补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财政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24〕47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探索部分财政资金“补改投”的部署要求，积极推动林业特色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发挥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综合效益，助力乡村振兴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省林业局、财政厅决定实施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奖补政策。现就组织申报2024年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奖补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省级支持林业产业优势突出、发展基础好、产业链齐全、部署推进有力、典型代表性强的林业大县实施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奖

补项目，重点推动油茶、竹子、中药材、花卉苗木、经济林果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支持林业特色产业标准化生产基地、林产品加工和展销平台、参与打造“粤林+”特色品牌以及其他可促进林业三产融合、能形成经营性资产的全产业链等关键环节的建设项目，加快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林业龙头企业，打造林业产业集群，促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创新发展，提高林地产出率，助力乡村振兴、农民增收致富、农村集体经济壮大。

二、支持方式

省级通过组织评审，择优选出一批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奖补项目，按不超过3000万元/个的标准安排省级奖补资金（现有“补改投”政策已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重复安排资金支持），其中不少于50%的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应采取“补改投”方式实施。省级财政资金分两批拨付，其中第一批按省级补助资金总额的60%拨付，第二批资金根据项目中期绩效评估结果等进行拨付。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申报主体为获得认定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申报内容。申报主体要根据本地林业保护发展规划，深度分析林业产业发展现状和发展方向，合理布局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项目，会同有意愿参与实施主体（需提供出资意向协议）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和“补改投”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除省级安排的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奖补项目补助资金外，总投资不得包括其他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其中省级财政“补改投”

资金投资占股比例，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项目需符合《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培育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林规〔2021〕6号）有关要求。

（三）申报程序。按照“县级申报、市级推荐、省级审定”的原则，2024年10月15日前，市级林业、财政主管部门按通知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申报，申报材料报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联合行文报送省林业局、财政厅。申报材料包括：地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联合财政局申报文件、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申报文件、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补改投”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及必要的佐证材料等（同步报送电子版）。逾期视为无效申报。

四、评审安排

（一）组织初审。2024年10月18日前，省林业局、财政厅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纳入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奖补项目储备库。

（二）项目复核审。2024年10月25日前，省林业局、财政厅组织专家对纳入储备库的项目开展复审，择优遴选项目纳入省级资金补助范围。评审方式、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履行市县主体责任。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为项目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好主体责任，加强统筹规划，科学合理制定项目建设方案和“补改投”实施方案，协调推动项目建设和验收，建立长效运行机制，有序推进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奖补

项目落地见效，增强林业发展活力和后劲，更好地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扎实抓好项目组织实施。有关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林业、财政主管部门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补改投”实施方案认真审核、严格把关，认真对照省级有关要求做好方案修改完善，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三）全面推行绩效监督管理。有关地方要加强政策、资金统筹，规范资金使用和监管。将绩效理念和要求全面融入项目申报、实施、验收全过程，开展绩效自评，加强全过程监控和项目验收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4年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奖补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提纲

2.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奖补项目财政资金“补改投”试点实施方案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财政厅

2024年9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稿：夏超

附件 1

2024 年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奖补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摘要。从项目的位置、发展现状、面临主要问题，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经费预算、可量化的预期目标和成效、特色亮点、实施期限，项目的成熟度等方面简述项目的基本情况(不超过 1500 字)。

（二）区域概况。项目区域四至、特点、地形地貌、林业资源状况等自然条件，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区域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建设和规划布局情况。

二、可行性和需求分析

项目是否符合《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培育和管理办法》具体要求。说明项目的实施对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示范带动林业三产融合、助力乡村振兴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及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

从特色产业发展基础、区位优势、资源特色、基础设施、要素保障、全产业链部署、生产经营方式和管理理念、三大效益、示范效应等方面对项目建设的有利条件进行分析和论证。

根据当地实际，从特色产业发展制约因素、良种培育、生产

提质、技术支撑、资金投入等各方面对项目实施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风险进行深入分析。

三、建设目标

根据林业保护发展规划，围绕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任务要求，深度分析本地特色产业发展现状和发展需求，聚焦优势特色产业，整合资源要素，补短板、扬优势，从推动林业特色产业在种植适度规模化、加工集群化、营销品牌化以及布局科学化、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化等角度，提出项目建设总目标和分项建设目标、考核指标及绩效目标。

四、建设内容及技术方案

科学分析项目区域内现有林业特色产业现状，全方位布局林业产品育种、栽培、加工、收储、综合利用、科技创新、技术服务、品牌建设、市场营销等各个环节，融合一二三产业，合力提升项目区域全产业链发展水平。应在确定的实施范围内，明确项目分区布局，并对各分区具体措施内容详细说明，包括范围和布局、建设主体、建设地点和前地类、建设内容、技术方案、建设规模、投资标准以及分年建设计划等。

对产业链前端事项，聚集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加强良种壮苗培育，建设规模适度、生产方式先进、生产设施完善、生产流程规范的标准化品质生产基地。对产业链前端以外事项，应统筹布局，支持建设林产品加工园区，完善林产品流通体系，推进加工企业技术提升和设备改造，培育壮大跨地区经营、产供销一体化

的龙头企业，推行“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产业链联动、利益联结经营模式。

五、资金筹措和实施计划

按照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精准估算投资额度，并明确测算依据、计算标准等。项目实施期为2年，竣工后验收。根据建设任务的轻重缓急，合理提出每个具体任务建设分年实施方案和投资计划。根据建设内容，明确省市县各级财政资金投入额度以及社会资本投入渠道和额度，其中，不少于50%的省级财政奖补资金以“补改投”的方式进行实施。综合考虑年度建设任务、地方财力、资金来源，提出分年度“补改投”建设内容和其他奖补资金建设内容的落实措施。填写《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奖补项目建设任务实施计划表》。

六、绩效管理

根据各项建设内容，分别就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 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提出具体目标和考核指标。项目提出的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应科学、合理，可量化、可考核。填写《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奖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七、运行机制

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项目的管理方式、办法以及具体措施，明确建设任务作业设计编制、评价、监督实施的责任，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建立健全多方参与、分工明确的运行管护长效机制，

保证项目建设期和建成后的有效运营。

八、保障措施

从组织领导、部门协调联动、资金筹措与整合、技术保障、工程建设管理、资金管理、监管责任等方面，说明保证项目建设任务顺利实施并发挥预期效益的主要措施。

九、附件

（一）申报承诺书(包含项目申报相关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承诺，地块落实承诺、项目质量及实施进度保障承诺等)。

（二）项目建设布局图。

（三）分项布局平面图。

（四）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计划落地矢量数据。

（五）项目建设任务责任主体与实施主体计划合作意向书，实施主体提供基本情况简介和工商登记成立、信用记录、财务报表、出资意向协议等情况。

（六）“补改投”获得的收益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林业特色产业的实施方案。

（七）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十、附表

1.广东省林业产业发展奖补项目建设任务实施计划表。

2.广东省林业产业发展奖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表 1

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奖补项目建设任务实施计划表

县（市、区）人民政府或省有关单位（盖章）　　实施主体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	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实施主体	年度实施计划	是否“补改投”
			省级财政	市县财政	企业自筹			
	1.							
	2.							
	3.							
	4.							
	5.							
	6.							
	……							
合　计								

附表 2

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奖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市　　县（市、区）　　2024 年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奖补项目</td></tr>
<tr><td colspan="3">省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林业局</td></tr>
<tr><td colspan="3">市级财政部门</td><td></td><td>市级林业主管部门</td><td></td></tr>
<tr><td colspan="3">实施期</td><td>2024—2025 年</td><td>实施年度</td><td>年</td></tr>
<tr><td colspan="3">项目总投资（万元）</td><td></td><td>年度总投资（万元）</td><td></td></tr>
<tr><td colspan="3">申请省级财政奖补（万元）</td><td></td><td>申请省级财政奖补（万元）</td><td></td></tr>
<tr><td colspan="3">市县财政补助（万元）</td><td></td><td>市县财政补助（万元）</td><td></td></tr>
<tr><td colspan="3">社会资本投入（万元）</td><td></td><td>社会资本投入（万元）</td><td></td></tr>
<tr><td colspan="3">其他渠道资金投入（万元）</td><td></td><td>其他渠道资金投入（万元）</td><td></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实施期总目标</td><td colspan="2">年度目标</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实施期
指标值</td><td>年度
指标值</td><td>备　注</td></tr>
<tr><td rowspan="11">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
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质量
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
指标</td><td>建设任务完成率（%）</td><td></td><td></td><td>≥90</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总产值（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人）			
			示范带动作用			是否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0

附件 2

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奖补项目财政资金“补改投”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24〕47 号），积极推动林业特色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发挥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综合效益，助力乡村振兴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部分财政资金试行“补改投”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274 号）精神，现制定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奖补项目资金“补改投”试点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25 日，省林业局印发了《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培育和管理办法》（粤林规〔2021〕6 号），并先后于 2022 年 10 月、2024 年 2 月两批共认定了 30 个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其中油茶产业发展基地 12 个、竹产业发展基地 5 个、中药材产业发展基地 11 个、经济林果产业发展基地 2 个。2024 年，省林业局将组织开展第三批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申报认定工作。

二、目标要求

获得认定为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的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既是项目建设的申报主体，也是责任主体，要按照“系统设计、目标管理、聚焦强项、示范带动”的原则，聚焦优势林业特色产业，认真组织谋划并实施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奖补项目。通过整合资源要素，探索财政“补改投”模式，推动建设一批可推广复制的林业特色产业发展项目，积极创建国家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园区，推动培育一批省级以上林业龙头企业，推进林业特色产业种植适度规模化、加工集群化、营销品牌化和布局科学化、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化等全面提升，打造林业大县高质量发展新引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农民增收致富、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三、运作模式

通过“补改投”方式实施的财政资金，应有效推动公共资产积累，增强县域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形成可经营性资产。各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参考以下两种模式使用“补改投”资金，确保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一）投入形成经营性资产模式。通过投入本级国有企业投资建设林业特色产业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如标准厂房、大型设施设备等），以资产租赁、有偿服务等方式支持林业龙头企业等主场主体发展并取得一定收益。支持内容包括：

建设完善林产品加工园区，统筹布局研发、生产、加工、物流等功能板块，完善仓储、标准厂房等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引导产业集聚发展，打造市场主体可“拎包入住”的产业平台。以

及其他可促进林业特色产业发展，能形成经营性资产的产业链关键环节建设项目。

（二）投入形成股权模式。“补改投”资金可分类采取增资扩股、优先股或合作发起设立项目企业等方式投入到具体项目（优先考虑镇、村集体项目），涉及资产购置或建设的，也可采取注入资本金或直接投资等方式实施。“补改投”资金占股比例一般不超过30%，且不能为第一大股东。支持内容包括：

建设集林产品研发、加工、收储、技术服务、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等功能为一体的产业项目，以及建设规模适度、生产栽培方式先进、生产设施完善、生产流程规范的林产品原材料标准化生产基地。

除上述方式外，鼓励责任主体创新探索更加安全、有效、便捷的“补改投”建设模式。

四、实施程序

（一）编制方案。项目责任主体，根据本地林业保护发展规划，深度分析特色产业发展现状和发展需求，合理布局建设项目，出台配套措施，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二）申报评审。县（市、区）级人民政府作为项目申报主体的，需将申报材料报市级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经市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市级林业、财政主管部门联合行文报送省林业局、财政厅。省林业局、财政厅根据申报材料组织初审、入库、评审，择优提出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支持名单。

（三）项目实施及资金拨付。对于列入“补改投”支持范围的项目，申报主体需要在完成签订合作协议、开工条件等前期工作后，再向省级申请拨付资金，省级对资金使用方向开展评估后将资金拨付至有关市县。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按照经备案的项目建设方案使用资金，专款专用，省级将做好后续监测评价工作。

五、实施要求

（一）实施主体。责任主体要切实做好实施主体遴选工作，优先选择在林业经营领域有专职运营团队、专业化运作经验，财务管理规范的省级以上林业龙头企业。

（二）资金使用管理。省级奖补项目资金应实行专账核算，责任主体要制定奖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使用资金。“补改投”资金长期闲置或严重违规使用的，省财政将结合实际依程序收回支持资金。“补改投”资金在国资考核中单列管理，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

（三）资产管理。“补改投”资金形成的资产权益，原则上委托项目同级企事业单位相对集中持有或管理，具体由林业主管部门商财政部门研究，报同级人民政府确定受托管单位。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和受托管理机构应定期收集、掌握企业经营生产情况，及时做好风险评估。对项目运营中出现的风险和问题市县政府应及时研究解决，防止资产损失或闲置浪费。

（四）项目收益分配。责任主体可结合项目性质、联农带农

作用等实际情况，确定各个“补改投”项目的收益目标、让利机制等，具体让利方式和幅度由责任主体确定。省级奖补资金通过“补改投”方式形成的资产及后续收益应留存当地，净收益需按不少于50%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培育林业规模经营主体，发展壮大镇村林业特色产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责任主体须建立扶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林业特色产业的长效机制，制定将净收益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实施方案。

（五）项目退出。责任主体通过“补改投”资金形成的资产和权益，可根据需要约定退出条件和方式，通过协议转让、股东回购、上市减持等方式退出，并在退出后将有关退出情况报省级备案。对已达到预期政策目标的，可充分尊重项目实施主体意愿，协商确定退出时间，也可以选择长期持有相关资产和权益。

（六）监督管理。省林业局、财政厅对“补改投”建设、资产管理、项目运营等情况进行跟踪监督，适时组织行业专家、第三方机构对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奖补项目开展中期绩效评估。对违反相关规定或严重偏离绩效目标的，及时停止后续省级资金投入并督促落实整改；对实施效果较好的，后续项目优先持续支持。